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04.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113.12.11)

-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師生互動，提供教師改進教學、課程設計之參考，特訂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評量內容除學生對教師之整體教學意見調查外，尚包括學生自我評量及敘述性之意見；範圍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全部科目，唯論文、實習及術科因情況特殊，得免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三、教學評量實施方式為：
 - （一）本校學生教學意見調查採線上辦理為原則。
 - （二）學生（不含旁聽生）於校務系統作答。
 - （三）各學期 5 月與 12 月起開放填寫。
- 四、教學評量之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截止日為學期成績提交截止日；教師於成績繳交截止日 1 週後可自行至校務系統查閱。
- 五、填答期間適時依填答率提醒師生。填答結果除提供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外，亦作為本校進行教師評鑑、升等或聘任等有關教學之佐證資料。授課教師應主動宣導、關心所授科目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
- 六、教學評量輔導機制：
 - （一）意見調查中有關教學部分填答結果之總平均值未達 3.5 分(5 分制)之科目，需由所長、教務長、校長予以輔導，提升教學品質。
 - （二）開放教師查閱填答結果後，教務處彙整未達 3.5 之科目，連同完整的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和該學期其他全校所有科目的填答結果紙本，以密件依序會請所長、教務長和校長查閱，並總平均值與未達 3.5 之授課教師面談輔導。
 - （三）上揭過程於 10 月或 5 月中旬前輔導完畢，輔導結果通知所長，教務處將輔導訪談紀錄表歸檔。
- 七、各科目回收問卷低於 60%者，公佈於教務會議。
- 八、各所課程委員會應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
- 九、本評量各經辦教職人員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